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文路 15 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3
八、	有关声明	55
九、	备查文件	6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加新材、发行人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加	指	安徽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天加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合	指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加新材
证券代码	830853
所属行业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主营业务	多层共挤高阻隔热收缩鲜肉包装材料研发、制造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许尔建
联系方式	0512-63013600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304,25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4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5,000,024.3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2,393,773.49	132,507,512.46
其中：应收账款	16,304,152.30	18,620,839.05
预付账款	579,506.22	1,425,447.28
存货	12,314,624.19	14,710,858.95
负债总计（元）	69,784,921.41	66,364,385.96
其中：应付账款	8,370,584.98	5,103,41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2,608,852.08	66,077,22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48
资产负债率（%）	52.71%	50.08%
流动比率（倍）	1.09	1.17
速动比率（倍）	0.80	0.8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68,186,719.04	85,235,351.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99,389.24	3,468,370.24
毛利率（%）	27.37%	30.90%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98%	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5%	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5,358.12	10,575,35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4	4.88
存货周转率（次）	4.62	4.36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8,186,719.04元、85,235,351.01元，2019年度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5.00%，增长额17,048,631.97元，主要原因是出口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797.28万元；汾湖新厂产能开始发挥作用，能够快速满足订单交付的需求，加之业务队伍适时调整，销售能力提升明显。

2、利润变动情况：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99,389.24元、3,468,370.24元，2019年度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08.4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5%，销售毛利率增长了3.53%，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

用这四大费用较上年还减少 21.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4 月起生产及其他部门全部搬迁至汾湖新厂统一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浪费，节省了人力成本及房租等。

3、毛利率变动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7.37%、30.90%，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公司营业固定成本维持稳定，规模效应体现所致；同时生产及其他部门全部搬迁至汾湖新厂统一管理导致生产率提高。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变动、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304,152.30 元、18,620,839.05 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16,686.75 元，增长 14.21%，变动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增加 17,048,631.97 元，增长 25.00%，营业收入的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客户回款良好。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4 次、4.88 次，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回款良好。

2、存货、存货周转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12,314,624.19 元、14,710,858.95 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96,234.76 元，增加 19.46%，主要原因是受营业收入增加影响，公司增加库存产品。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2 次、4.36 次，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3、应付账款、预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370,584.98 元、5,103,413.26 元，应付账款下降主要由于厂房建设款及进口印刷机等尾款在报告期内支付导致；同期预付账款分别为 579,506.22 元、1,425,447.28 元，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上涨，公司采购规模随之上涨，部分原材料预先支付货款，预付账款余额有一定幅度的上涨。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71%、50.08%，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7，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8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回款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良好，负债结构稳健。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5,358.12 元、10,575,350.62 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8 年度增加 11,740,708.74 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于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增加了 11,825,920.08 元，收到的税费较上年增加 920,494.71 元，公司营业固定成本维持稳定，其他支出相对稳定，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由于存在上一年度留存的原材料及应付账款等情况，上一年度相比差距不大。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6.05%、5.03%，同期每股收益分别为-0.07、0.08。由于公司扭亏为盈及净利润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对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苏州天加补充流动资金，缴纳安徽天加注册资本继续项目建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55,710	15,000,023.7	现金
2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948,546	40,000,000.62	现金
合计	-	-			12,304,256	55,000,024.32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1548.17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

	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CQ638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00900
新三板账户情况	一码通账号：190001167222；基础层投资者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2-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WYEK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44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JV056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P1061848
新三板账户情况	暂未开立，承诺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开立。

发行对象均是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其中，龙驹创合目前正在开立新三板账户过程中，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计划成为基础层投资者。

2、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达晨创通、龙驹创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达晨创通、龙驹创合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龙驹创合提供的声明、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达晨创通、龙驹创合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龙驹创合提供的声明，达晨创通、龙驹创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龙驹创合提供的声明，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

金。

6、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龙驹创合与目前公司在册股东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公司监事会主席陶冉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同挂牌公司、董事、其他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47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2005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077,222.32元，股本为44,699,198股，每股净资产为1.4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过三次，2015年公司发行20,0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2016年发行1,999,198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6792万元；公司2017年发行2,7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第三次发行价格。公司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本次发行价格4.47元，市盈率为55.88。

（3）公司前次发行为2017年8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270.00万股，每股价格为5.60元，融资额共计人民币1,512.00万元。考虑到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4）公司报告期内无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公司2020年5月26日公告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最近2个有成交的交易日（2020年5月22日、5月26日）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75%，差异较大。公司最近大宗交易情况：5月29日成交价为1元每股，成交额为150万元；6月2日，6月3日成交价均为2.44元每股，成交额均为244万元，价格相差2.44倍，并无参考意义。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私募基金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及用于子公司项目建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12,304,25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24.32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五) 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要求，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过三次，2015 年公司发行 20,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发行 1,999,198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6792 万元；公司 2017 年发行 2,7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2.00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7]6823 号）确认，公司发行 2,7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2.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与天加新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	519670772854	15,120,000.00	0.00
合计		15,120,000.00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2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12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生产线主要设备采购	热收缩膜产线成套设备	10,078,889.20	3,078,889.20
	电晕制袋设备	1,000,000.00	0.00
	印刷设备	2,150,000.00	0.00
2、配套设施及实验设备采购付款		1,902,680.00	974,000.00
加：利息收入		11,973.35	1,255.48
手续费		404.15	309.1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已于 2018 年度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23.70
3	项目建设	40,000,000.62
合计	-	55,000,024.32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23.7 元拟用于苏州天加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生产原材料	1,000,023.70
2	购买生产设备及设施增补	14,000,000.00
合计	-	15,000,023.70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苏州天加尚有货币资金 7,326,289.46 元，本次为苏州天加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苏州天加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62 元拟以缴纳注册资本金的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加“高阻隔热收缩包装材料一期生产项目”。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

① 项目建设必要性：

国内鲜肉高阻隔包装材料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培育和发展，目前开始进入增长快车道，根据 2020 年国家发改委鼓励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支持鲜肉高阻隔包装材料的发展方向，标志着这一细分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吴江汾湖生产基地于 2016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6 月正式投产，2020 年产能基本释放完毕，受制于厂区限制，后续无法大幅提升产能。在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必须寻求新的产能基地。

基于上述两个因素，加之本次疫情让消费者对安全放心的包装肉制品有了直接认知，也加快了启动安徽天加的项目进程。

②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总体安排：

安徽天加项目计划今年9月开工，预计到2022年底全部生产线投入运行。根据《安徽天加鲜肉高阻隔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共分两期，其中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50亩，厂房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总投资5亿元。

预计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流动资金为1亿元。所需资金计划申请银行贷款30%，自筹70%；其中申请银行贷款1.5亿元，企业自筹3.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设费用5500万元，其余为设备及附属设施投资。建设费用包括工程费用45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00万元、工程建设预备费2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支付土地价款，预计6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5个月。

③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按照预计的项目进度，本次募集用于安徽天加项目建设的40,000,000.62元资金到2020年底将全部投入使用，用于一期项目的工程费用-厂房建设。

项目具体内容	预算金额（元）
厂房建设	40,000,000.62
合计	40,000,000.62

④安徽天加情况简介

名称	安徽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
法定代表人	冯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梓大道与湖州路交叉口东北侧
经营范围	环保高分子新材料、改性材料、塑料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薄膜、无纺布、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天加建成后，主营业务为多层共挤高阻隔热收缩鲜肉包装材料研发、制造与销售，同挂牌公司一致。

⑤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生产厂房

安徽天加募集资金用于厂房建设，目的是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是“高阻隔热收缩包装材料一期生产项目”的项目所在地，具有必要性。公司没有出租出售计划；不属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的情况。

公司拟在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进行生产厂房的建设，具体位置为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梓大道与湖州路交叉口东北侧。

其中，土地购置款预计为600万元左右，根据《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滁土公告字〔2020〕11号），天加新材拟竞拍3号宗地（宗地编号：341103009010GB00046），出让土地面积折合49.71亩，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挂牌起始价567万元。目前相关土地的购置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未签署购置合同和其他意向性文件。

⑥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天加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公司订单处理量，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实施项目的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及《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增资后实际出资比例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冯春，在册股东中除了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境内非国有法人）一家私募基金股东外，其余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两家私募基金，并无外资成分，非国有控股企业。根据该两家私募基金

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能够决策投资业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及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春	19,265,662	43.10
2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	10.51
3	陈延明	2,089,500	4.67
4	马杏华	1,950,000	4.36
5	冯斌	1,681,600	3.76
6	张昱	1,500,000	3.36
7	梁伟怡	1,486,000	3.32
8	张文芳	1,440,000	3.22
9	颜东	1,301,000	2.91
10	史保利	1,000,000	2.34
	合计	36,413,762	81.5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57,003,454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春	19,265,662	33.80
2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48,546	15.70
3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	8.25
4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	3,355,710	5.89

	企业（有限合伙）		
5	陈延明	2,089,500	3.67
6	马杏华	1,950,000	3.42
7	冯斌	1,681,600	2.95
8	张昱	1,500,000	2.63
9	梁伟怡	1,486,000	2.61
10	张文芳	1,440,000	2.53
	合计	46,417,018	81.43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33.80%，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苏州天加补充流动资金及安徽天加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子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安徽天加项目启动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公司订单处理量，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冯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冯春，未从事和参与和天加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4,699,198 股，冯春持有 19,265,662 股，占总股本的 43.10%，其配偶闵燕霞持有 837,950 股，占总股本的 1.87%；冯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4.97% 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57,003,454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33.80%，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35.27% 股份；冯春于 2008 年 5 月创办天加新材，至今一直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能对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冯春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苏州天加购买设备及原材料、安徽天加项目建设资金。其中，安徽天加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公司订单处理量，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国内市场竞争持续加剧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肉食品生产、消费大国，与之紧密配套的高阻隔热收缩鲜肉包装材料必将产生巨大的市场容量，随着高阻隔热收缩鲜肉包装材料逐渐在肉食品包装领域得到认同，逐鹿市场的国内企业开始增加，国内产品市场竞争将持续加剧。

2、国外市场快速发展能否实现

公司 2019 年度外销业务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54.76%，主要原因是汾湖新厂产能开始发挥作用，能够快速满足订单交付的需求，加之业务队伍适时调整，销售能力提升明显。2020 年国际市场预算销售目标将保持较高比例增长，是否能够如期完成，一方面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更高，同时对公司国外市场拓展能力也是巨大的考验。

3、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相对缺乏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张，公司面临较高层次的销售人才、技术服务人才、管理人才的不足。针对人才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保障的常态化机制，通过提供畅通的晋升渠道、有竞争力的薪酬条件、推行有效的绩效考核与多元激励机制等措施，来满足公司业务跨越式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4、固定资产投入加大导致营运成本增高

汾湖新工厂由于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融资的财务费用显著提升，直接影响 2019 年营业利润，全年净利润率为 4.03%。2020 年这部分的成本仍然存在，同时新增了安徽天加新建项目，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只有通过快速提高公司销售收入来分摊掉，才能确保全年经营利润的较好实现。

5、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投资设立安徽天加公司的风险

根据公司计划，安徽天加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 50 亩，厂房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总投资 5 亿元。但由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只有 6607.72 万元，投资设立安徽天加将会造成财务成本增加，若项目未能达到预期产能，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7、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随售权、反稀释等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在达晨创通、龙驹创合投资公司期间，可能触发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随售权、反稀释等责任的条款，若该情况出现，且实际控制人届时缺乏足够的现金等资产导致其回购能力不足，可能导致其质押或转让其持有天加新材股权，从而导致天加新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对天加新材的生产经营导致不利影响。

8、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3,199,389.24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468,370.24 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97.28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5.00%,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国际形势变化,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一）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一、认购协议

甲方：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时间：2020-6-15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认购截止日（认购截止日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前支付全额认购款，并将该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须在收到认购人上述股票认购价款的当天将收款凭据传真给认购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提供（面交或快递）正式的收款凭据原件。

备案登记：发行人应在收到认购人缴纳的本次发行认股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及后续股票登记工作。发行人应于相关手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提供相关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由发行人加盖公章与本次股票认购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新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等文件。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见“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条款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增发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

效。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有关税费承担

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验资费用、评估费、律师费、工商登记变更相关费用等）由双方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保密条款

1. 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有关本协议的谈判及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和经营机密等保密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第七条第2款约定的情形除外），且不使各方中无需知晓本协议内容的人士获知上述保密信息。
2. 任何一方在下述情形下可披露保密信息：
 - 1) 如该等披露是由于法律、行政法规有此要求；
 - 2) 如该等披露是由于有关司法机关、政府机构监管有此要求；
 - 3) 如在其获得或收到保密信息之前，相关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4) 如果就披露事宜其他方已事先发出书面同意。
3. 本协议解除后，本条第1款仍然有效，不受时间限制。

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其他协议签订方解除本协议，并列明解除所依据的条款：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 2) 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的其他解除情形。
2. 双方同意，若在认购人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前，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背其规范运作承诺，存在重大瑕疵情形，且经认购人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正但未能更正的，认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为本协议之目的，重大瑕疵情形系指：
 - 1) 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
 - 2) 未按照约定按时向认购人提供财务报表（该等提供财务报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或未按规定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 3) 向认购人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认购人了解其经营、财务状况；
 - 4) 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 5) 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 6) 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

- 7) 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 8) 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 9) 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6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6个月;
- 10) 严重违反本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协议解除;
-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5.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 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义务, 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 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 甲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乙方, 并返还该笔款项自乙方汇入甲方账户(第三条第1款约定账户)之日起至甲方退还给乙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该情形下, 本协议自甲方将乙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 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协议的解除, 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 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 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 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冯春(实际控制人)、颜东、史保利、许尔建(四人合称管理团队股东)
与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时间: 2020-6-15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略)

第二条 本次增资补充安排

2.1 增资价款支付前提条件

各方确认, 尽管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投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支付增资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或由投资方适当书面豁免为前提:

2.1.1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实际控制人在过渡期内全面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1.2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包括同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履行该协议项下应由标的公司履行的相关义务），相关文件（包括《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各方内部决议文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资信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需提前签署或出具的其他文件）已完成签署并已向投资方交付原件各一份；

2.1.3本次增资已经获得必要的行政许可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涉及），并已经获得债权人等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的授信或贷款银行，如涉及）的同意或认可；

2.1.4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或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增资或对本次增资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

2.1.5实际控制人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了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与会计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信息，且相关尽职调查结果应令投资方满意；

2.1.6集团在过渡期内没有发生如下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形，包括：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作各项陈述与保证内容不符的不利情形；与向投资方所披露信息不符的不利情形；对其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况；

2.1.7实际控制人与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10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触发条件应予以调整，将回购触发时点从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第2.1条约定的交易条件在2020年7月30日前得到全部满足，并及时将该等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投资方。否则，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和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应事先通知其他各方。

2.2 交割日之前的义务

在过渡期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或出现下列情形，也不得向第三方承诺实施下列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标的公司及集团公司内其他实体也不得从事下列行为或出现下列情形：

（1）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

（2）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投资或参与经营与集团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核心员工（具体名单见本协议附件3）发生超过1/3的变更；

（4）标的公司或集团公司决议或者实施股权激励、减资；

（5）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

被违反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6) 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背其规范运作承诺，存在重大瑕疵情形。

管理团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更正错误行为，切实履行上述义务；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更正错误行为的，投资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3 增资价款的运用

实际控制人承诺，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对于本次增资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1) 偿还集团公司债务（集团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账款除外），代为偿还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的债务；
- (2) 各种非经营性支出；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经营性支出；
- (3)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投资方对于增资价款的资金运用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具有充分的知情权。

2.4 陈述、保证与承诺

为完成本次交易，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本协议附件 2 所述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如果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自投资方尽职调查的现场工作完成后至本协议效力存续期间发生与本协议附件的内容不符的事项，实际控制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方。

2.5 信息披露

(1) 债务与或有负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1) 其已经在本协议披露附表中向投资方充分、完整、准确地披露了集团公司的债务、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2) 除已经在本协议披露附表中披露的之外，集团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或可能发生或存在的行政罚款、罚金、欠税、漏税、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及仲裁、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侵权等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3) 在本协议生效后，其将向投资方持续如实披露集团公司相关债务、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或者可能导致前述债务的不利事项。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向投资方披露，或者虽已披露但未正确说明可能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金额的，或者虽已披露但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误导或遗漏，则：(1) 相关债务及责任应由实际控制人代替集团公司承担；且(2) 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要求主张其他权利。

(2) 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1) 除已在披露附表中明示或另行明确书面说明的以外，其向投资方提供的关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务数据/财务报告和业务数据/经营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 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其将向投资方持续提供的关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务数据/财务报告和业务数据/经营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另行书面说明外）。

如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关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务数据/财务报告和

业务数据/经营报告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或者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主张其他权利。

(3) 确定之违法事项

因集团公司在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前已经存在的违法、违规、违约、侵权等行为或事项导致集团公司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在集团公司实际发生损失后15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给予全额补偿（另有明确约定除外）。

第三条公司治理

3.1 董事会席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应促成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至不超过7名，并促成投资方有权提名一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同意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当选。

3.2 继任董事席位

3.2.1 当投资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标的公司董事。

3.2.2 投资方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通知标的公司解除其所推荐人员在标的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实际控制人应促成标的公司在接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依法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实际控制人应在相关议案中投票赞成免去投资方所推荐人员在标的公司的董事职务。

3.3 关联交易表决

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尽力减少其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3.4 会议制度

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召开一次股东会议，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度应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因标的公司未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致使投资方未能参加相关会议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撤销该会议决议，除非投资方事后以书面形式对会议决议进行追认。

3.5 股东知情权

交割日后，实际控制人应保证集团公司按股转公司允许的时间和方式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

- 3.5.1 提供集团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下同）；
- 3.5.2 提供集团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 3.5.3 提供集团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集团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3.5.4 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集团公司的其他资料，但前提是不应侵犯集团公司的商业

秘密或违反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如投资方认为必要，可按照公司法第九十七的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3.6 工作访问

应投资方的要求，投资方有权进入集团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合法合规的工作访问，实际控制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7 董事责任

投资方应对其推荐的董事会成员因行使职责而给集团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赔偿其因行使其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回购

4.1 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

- 4.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 4.1.2 投资方有合理证据证明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 4.1.3 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 4.1.4 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见本协议附件 3）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 4.1.5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 4.1.6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要求（若届时标的公司仍受其监管）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1.7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 4.1.8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进入破产程序；
- 4.1.9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判处刑罚；
- 4.1.10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投资方判断其可能导致其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行政许可证；
- 4.1.11 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4.2 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

- 4.2.1 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8\%*n]$ 。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 4.2.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

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4.2.3 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回购日前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

4.3 回购程序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要求回购股份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应按迟延天数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每日应付的违约金相当于按照 24% 年息折算的日息。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约定履行其回购义务，投资方还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一道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共同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受让前述股份，并与该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若投资方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出售给上述第三方后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低于其行使上述回购权后可收到的回购价款，则就差额部分，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给予全额补偿。投资方有权要求上述第三方将其拟支付给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投资方，用于弥补前述差额部分。

第五条 规范运作承诺

5.1 重大瑕疵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集团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方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5.1.1 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
- 5.1.2 集团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或未按规定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 5.1.3 集团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 5.1.4 集团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 5.1.5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 5.1.6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
- 5.1.7 集团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 5.1.8 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
- 5.1.9 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
- 5.1.10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 5.1.11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
- 5.1.12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

诚信或信用问题；

5.1.13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集团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5.1.14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对集团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5.1.15 集团公司、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5.2 限期解决

如果集团公司、管理团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2）要求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

第六条 股份转让

6.1 股份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6.1.1 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6.1.2 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为免疑义，自交割日起，实际控制人有权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30 万股股份，且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6.2 通知程序

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之前，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份数量，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6.3 答复程序

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份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协议第 6.4 条所述权利及相关股份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协议第 6.4 条所述权利。

6.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6.4.1 有权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优先受让权”）；

6.4.2 有权随同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随售权”）。

6.5 随售权的行使

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全部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为转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 \times (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 \div 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与转让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之和)。但是，若相关转让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数量。

6.6 协议约束力

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人时，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实际控制人于股份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资方权益转让

投资方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其在本协议（含《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含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投资方的关联方或投资方指定的其他受让方，投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和本协议中所享有的各项权益（含回购权及其他优先权等）随之转让给该等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

第七条 标的公司增资

7.1 增资

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的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增发股份）。

7.2 反稀释权

如果标的公司新一轮融资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无论是否获得了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份给投资方或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增资价格相同。

7.3 权益性融资

集团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者其他权益性证券，也应适用本条各项规定。

第八条 竞业限制

8.1 管理团队股东竞业限制

在标的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或投资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前，以两者中时间较早者为准（“限制期”），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全职为集团公司工作，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或涉及以下事宜：

8.1.1 新设、收购、参股与集团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 8.1.2 委托、受托经营与集团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 8.1.3 在与集团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职员；
- 8.1.4 为与集团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任何机构或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指导、顾问、协助或资助；
- 8.1.5 为其自身、关联人或任何第三方，聘用集团公司任何在职员工；
- 8.1.6 以其他身份参与经营与集团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

8.2 高管竞业限制

实际控制人应促使集团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全职为集团公司工作，并与集团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详见附件）。该协议条款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在其他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集团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在从集团公司离职后 2 年内或更长期限内不得在与集团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

8.3 违反竞业限制责任

实际控制人同意，如果标的公司上述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违反相关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实际控制人应就集团公司或投资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期限、解散和清算

9.1 议定解散事由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标的公司可以解散。

9.2 清算组

标的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投资方选择不参加清算组的，标的公司仍应按照本协议、标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组织清算。

9.3 清算责任

标的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清算的，实际控制人应当赔偿投资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9.4 清算权利

- 9.4.1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依法享有各项权利。
- 9.4.2 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对于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非现金资产应积极配合投资方进行资产变现。

9.5 权利延续

- 9.5.1 标的公司解散、清算之日前因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任何违约而产生的投资方权利应继续充分有效。
- 9.5.2 若标的公司被解散或者出现上述解散事由（“**解散事件**”），并且因解散事件投资方所获得的款项总额未超过投资方对于标的公司的投资价款总额，则从解散事件发生之日起五（5）年内，若实际控制人从事新的经营项目，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向投资人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且有义务配合投资人获得该新项目一定比例的股权。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保密义务

本协议各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2 保密措施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及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以下简称“**保密期间**”），未经本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该等商业秘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促使其现有和将来的董事、主管、员工和专业顾问等在保密期间内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否则该方应承担本协议他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0.3 例外情形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公共管理机构的要求披露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则该方应在披露该等商业秘密前及时通知本协议他方，以便本协议他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

就本协议（含补充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仅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大范围传染病、国家政策及法律制度发生巨大变化、由他方引起的火灾、战争、暴动、恐怖行为。各方确认，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发生变化、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国内外市场变化以及因一方自身经营所造成的事件，均不属于不可抗力。

11.2 通知义务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违约构成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包括补充协议、附件、披露附表）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12.2 投资方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投资方构成违约的，该投资方应赔偿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下同）。

12.3 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股东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实际控制人和/或管理团队股东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须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2.4 其他责任形式

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12.5 协议解除

如果实际控制人存在根本违约的情形或者发生违约行为后无力支付违约金导致投资方解除本协议，或者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含可能签订的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相关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该投资方偿还全部已支付的投资价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照 8%的年化利率（单利）计算）。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略）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与费用承担

14.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争议解决与费用承担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14.3 继续履行

发生争议时，对于不属于所涉争议范围内的本协议各方的义务，承担该等义务的一方仍须继续履行。

14.4 其他

若因适用法律法规或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方式在相关方之间无法实际执行的，各方将充分协商寻求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权利行使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追究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并不构成对该等责任的豁免。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5.2 行使期限

对于投资方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自该等权利产生的前提条件具备时，投资方即有权随时行使该等权利，无期限约束，但在行使该等权利之前应该提前通知其他各方。

15.3 部分条款无效只及于本身

本协议或其附件中的任何条款无效，且其无效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履行不产生根本性影响时，该等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15.4 权利中止与恢复

如果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与相关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相矛盾，则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该项权利在标的公司申报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并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当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因标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而自动恢复时，应该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止期间本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5.5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

为确保集团公司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控制法人保证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处理集团公司及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瑕疵，由此产生的费用依法分别由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但如果上述费用的产生系由于实际控制人、集团在尽职调查中未披露事项造成的或因其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则应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该等相关费用。

15.6 境外上市重组

如果集团公司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重组为控制境内实体的境外公司并到境外上市（“重组上市”），则：（1）投资方有权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相应转换为境外（拟）上市公司的优先股并享有惯常的权利（原则上应与股份认购协议和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保持一致），且各方应通过适当安排保证司法管辖权在境内并适用境内法律；并且（2）如果在重组上市过程中需要过桥资金等类似性质资金，则该等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投资方除支付此次增资价款外，无须再支付其他资金。

15.7 合并、分立与迁址

各方同意，如果集团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迁址，投资方依据本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不应遭到削弱或减损，实际控制人应配合签署相关协议保证投资方的各项权利得到合理的法律安排。

15.8 会计术语

本协议中的财务会计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营业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等均应按照中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适用于境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准则、解释、问答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界定。其中，净利润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就本协议而言，全部营业外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15.9 廉正交易

15.9.1 各方同意，共同创造中国良好商业环境，反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正常商业礼仪或商业合作外，一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另一方或其工作人员提供、给予、收受或索取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手续费或其他不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公司股份或其他公司股权、有价证券、货币；（2）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等）；（3）各种费用报销（包括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顾问费等）；（4）其他形态的财产利益（包括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显著低于市场价的交易等）。

15.9.2 各方知悉，根据商业贿赂刑事案件相关司法解释，收受不法利益涉及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即可能构成犯罪，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有向相关国家机关举报、揭发的义务。

15.9.3 各方同意，一方工作人员涉及上述商业贿赂行为的，另一方应及时向该方举报，举报方式可见各方官方网站或直接联络各方董事长、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15.10 暂停上市或退市

如果标的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境外上市、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某种原因被暂停上市、主动终止上市或被监管机构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且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无法及时减持，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收购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收购或回购价格为以投资方的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投资成本为本金按 8% 年单利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或收购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回购或收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

15.11 声明与承诺函件的出具

为配合标的公司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投资方同意积极响应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中介机构等要求，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出具各类声明、保证、陈述或承诺（以下合称“声明与承诺”），投资方仅能在其合理商业能力范围内保证该等声明与承诺所涉事实是真实无误的。对于超出投资方合理商业能力范围之外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对投资方而言是无效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如果投资方因出具该等声明与承诺导致投资方遭受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经济损失、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采取行动和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并对投资方所受损失给予补偿。

15.12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步生效。

15.13 副本

本协议一式陆份，投资方执贰份，本协议其他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交割日后事项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交割日后将采取以下行动，并保证标的公司采取以下行动：

- (1) 集团公司应，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集团公司持续地完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及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义务所有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知识产权、劳动和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集团公司应取得并维持集团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并持续地遵守该等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的规定。
- (3) 集团公司应，且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促使集团公司按照令投资方满意的方式完善其离职员工资料和数据交接管理制度。

附件 2：陈述和保证

A. 实际控制人陈述和保证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签署及交付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和履行交易文件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来签署、缴付和履行本协议、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和本次交易。

3. 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其在集团公司中持有的相关股份。该等股份对应的出资义务已经根据法律和公司的章程履行完毕，不受制于任何权利负担，也不涉及任何未决或潜在的争议、诉讼或仲裁。
4. 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不违反法律；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文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适用的法院判决、裁定、仲裁庭裁决、行政决定、命令；不违反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文件、合同或协议，或对其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合同或协议。
5. 若其他各方已正式授权、签署、交付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则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对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且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对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强制执行，除非该等强制执行受到适用的破产、清算、重整或类似法律的限制。
6. 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无需获得任何批准或第三方同意。
7. 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并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
8. 不存在任何影响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诉讼。
9. 除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以及各方一致书面确认认可的前轮投资协议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任何文件、承诺或其他安排给予前轮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的其他权利。

B. 关于集团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实际控制人（“陈述方”）向投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信息披露

基于本次交易之目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鉴于该等信息是投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决策所依赖的重要材料，如果出现任何虚假、隐瞒和不实，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 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依法运作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不存在违反其章程条款以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情形。

集团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中的集团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决议均是真实的，并准确地反映了股东在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事项及作出的相应决议。就同一事项，集团公司股东间并不存在与工商登记档案中的集团公司股东会决议冲突、不同的其他决议。

3. 注册资本、股份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的任何一名股东已遵守其在集团公司章程项

下的各项义务。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的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未履行的进一步出资义务。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的所有股东应缴付的出资已全额支付并由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未发生任何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不存在任何与股份有关的、或促使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出售任何股份的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或安排。集团公司没有回购或以其他方式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至本协议签署日止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集团公司股东所持有集团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亦不会设置托管、被查封或其他限制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其他情形。

4. 经营及资质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的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相关文件。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在过往3年一直在工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没有其他经营事项。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已办理所有相关的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相关文件,并将维持该等文件之有效和持续,具有相应资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集团公司从未违反或超越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可能导致上述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和认证文件被取消、收回或失效的事由发生。

5. 遵守法律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均按照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政府批文和营业执照经营其业务。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不存在有关集团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触犯刑事责任的情况或正式指控,或其他具有严重影响的潜在纠纷。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工商、海关、外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行业管理、知识产权等中国法律的情形。

集团公司没有受到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之前集团公司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导致的赔偿、罚款,与投资方无关,由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6. 资产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为集团公司的合法财产,可由集团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转让、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对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股权资产、债权资产等)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在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占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的资产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也不存在任何租赁、延期付款、保留所有权、赊销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完整的所有权的安排或负担。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目前所拥有及/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合法且无任何负担，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集团公司没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按时缴纳与资产权利相关的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7. 重大合同

集团公司的全部重大合同均已在进行披露。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集团公司向合同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或赔偿责任的情形；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均没有在其经营范围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安排，也没有订立在具有非正常交易性质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债权资产、不动产、知识产权、金融资产）已经在披露附表中详细披露。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资产。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或者作为其他企业的合伙人。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没有与其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董事、监事或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订立任何其他协议。既有的关联交易的商业条款均是公平和公正的，不存在损害集团公司利益或者不合理加重集团公司负担的情形。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其配偶的直系亲属）未在集团公司的任何竞争者、供应商或者客户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或欠集团公司任何债务。

9. 负债

除集团公司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外，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已有债务及由于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产生的或然债务）。若集团公司存在其他债务，实际控制人应自行承担该债务。如果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要求公司承担未经实际控制人披露的债务，实际控制人应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果集团公司承担了债务，投资方及集团公司有权向实际控制人追索。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不会导致集团公司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有权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要求提供担保或提高利息或在其他方面改变债务条件和条款。

10. 税务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手续，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税、漏税及税务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集团公司遭受处罚的其他情形。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对于其应缴纳的税款或可能承担的税收责任已经在账目中充分拨备或披露。

为免生歧义，前述“税务问题”包括由于以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奖励、合同补贴及财政补贴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而导致集团公司补缴税款或退还已获得的优惠。

11. 报表后事项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基准日后，集团公司没有出现任何对其资产、业务、财务、税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重大不利事件”）。这些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或有负债；放弃债权或提前清偿债务；向股东支付利润或宣告、派发股息、红利；与任何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份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拍卖等。

12. 员工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不存在对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待遇的其他承诺和义务；没有为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设定任何股权激励划或类似计划。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和报酬，并按时、足额提取或支付社会保险费和其他福利。

如果由于增资完成之前的员工报酬、福利、社会保险的问题（且无论这些问题是否已披露）导致集团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13. 不竞争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全体管理团队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各自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未直接或间接地：(i) 从事任何与集团公司业务相同、类似的业务或与集团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竞争业务”），或向从事与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新的投资；(ii) 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或(iii) 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14. 环境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未曾违反有关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始终根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守则、方针、文件、标准行事。

15. 保险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一直为所有可以投保的资产、属于惯常需要投保的事件、第三方责任、公共责任、产品责任及其他风险足额投保，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不存在与保险单有关的未决争议，也不存在引致该争

议，或导致下期保险费率调高的情形。集团公司已投保任何根据法律要求需要取得的保险。

16. 诉讼仲裁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没有发生以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引起前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纠纷或违法行为，并且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没有被采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

17. 对外投资

除披露附表所披露的事项之外，集团公司未在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股权或其他投资权益，集团公司不是任何合伙企业的成员或合伙人（亦未通过任何合伙企业从事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任何部分），集团公司未在任何对外投资业务中承担无限责任。

附件 3：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名单（略）

附件 4：《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略）

三、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冯春（实际控制人）与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时间：2020-6-15

第一条定义及解释（略）

第二条 本次增资补充安排

2.1 增资价款支付前提条件

各方确认，尽管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投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支付增资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或由投资方适当书面豁免为前提：

2.1.1 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实际控制人在过渡期内全面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1.2 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包括同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履行该协议项下应由标的公司履行的相关义务），相关文件（包括《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各方内部决议文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资信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需提前签署或出具的其他文件）已完成签署并已向投资方交付原件各一份；

2.1.3 本次增资已经获得必要的行政许可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涉及），并已经获得债权人等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的授信或贷款银行，如涉及）的同意或认可；

2.1.4 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或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增资或对本次增资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

2.1.5 实际控制人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了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与会计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信息，且相关尽职

调查结果应令投资方满意；

2.1.6 集团公司在过渡期内没有发生如下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形，包括：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作各项陈述与保证内容不符的不利情形；与向投资方所披露信息不符的不利情形；对其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况；

2.1.7 实际控制人与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触发条件应予以调整，将回购触发时点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第 2.1 条约定的交易条件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得到全部满足，并及时将该等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投资方。否则，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和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应事先通知其他各方。

2.2 交割日之前的义务

在过渡期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或出现下列情形，也不得向第三方承诺实施下列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标的公司及集团公司内其他实体也不得从事下列行为或出现下列情形：

- （1）实际控制人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
-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投资或参与经营与集团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核心员工（具体名单见本协议附件 3）发生超过 1/3 的变更；
- （4）标的公司或集团公司决议或者实施股权激励、减资；
- （5）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被违反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6）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背其规范运作承诺，存在重大瑕疵情形。

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更正错误行为，切实履行上述义务；实际控制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更正错误行为的，投资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3 增资价款的运用

实际控制人承诺，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对于本次增资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4）偿还集团公司债务（集团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账款除外），代为偿还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的债务；
- （5）各种非经营性支出；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经营性支出；
- （6）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投资方对于增资价款的资金运用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具有充分的知情权。

2.4 陈述、保证与承诺

为完成本次交易，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本协议附件 2 所述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如果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自投资方尽职调查的现场工作完成后至本协议效力存

续期间发生与本协议附件的内容不符的事项，实际控制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方。

2.5 信息披露

(4) 债务与或有负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1）其已经在本协议披露附表中向投资方充分、完整、准确地披露了集团公司的债务、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2）除已经在本协议披露附表中披露的之外，集团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或可能发生或存在的行政罚款、罚金、欠税、漏税、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及仲裁、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侵权等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3）在本协议生效后，其将向投资方持续如实披露集团公司相关债务、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或者可能导致前述债务的不利事项。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向投资方披露，或者虽已披露但未正确说明可能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金额的，或者虽已披露但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误导或遗漏，则：（1）相关债务及责任应由实际控制人代替集团公司承担；且（2）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要求主张其他权利。

(5) 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1）除已在披露附表中明示或另行明确书面说明的以外，其向投资方提供的关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务数据/财务报告和业务数据/经营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其将向投资方持续提供的关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务数据/财务报告和业务数据/经营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另行书面说明外）。

如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关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务数据/财务报告和业务数据/经营报告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或者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主张其他权利。

(6) 确定之违法事项

因集团公司在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前已经存在的违法、违规、违约、侵权等行为或事项导致集团公司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在集团公司实际发生损失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给予全额补偿（另有明确约定除外）。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董事会席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应促成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至不超过 7 名，并促成投资方有权提名一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同意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当选。

3.2 继任董事席位

3.2.1 当投资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标的公司董事。

3.2.2 投资方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通知标的公司解除其所推荐人员在标的公司担

任的董事职务，实际控制人应促成标的公司在接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依法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实际控制人应在相关议案中投票赞成免去投资方所推荐人员在标的公司的董事职务。

3.3 关联交易表决

实际控制人应尽力减少其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3.4 会议制度

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召开一次股东会议，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度应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因标的公司未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致使投资方未能参加相关会议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撤销该会议决议，除非投资方事后以书面形式对会议决议进行追认。

3.5 股东知情权

交割日后，实际控制人应保证集团公司按股转公司允许的时间和方式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

- 3.5.1 提供集团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下同）；
- 3.5.2 提供集团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 3.5.3 提供集团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集团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3.5.4 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集团公司的其他资料，但前提是不应侵犯集团公司的商业秘密或违反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如投资方认为必要，可按照公司法第九十七的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3.6 工作访问

应投资方的要求，投资方有权进入集团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合法合规的工作访问，实际控制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7 董事责任

投资方应对其推荐的董事会成员因行使职责而给集团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赔偿其因行使其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回购

4.1 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

- 4.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 4.1.2 投资方有合理证据证明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 4.1.3 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 4.1.4 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见本协议附件 3）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 4.1.5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 4.1.6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要求（若届时标的公司仍受其监管）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1.7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 4.1.8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进入破产程序；
- 4.1.9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判处刑罚；
- 4.1.10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投资方判断其可能导致其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行政许可证；
- 4.1.11 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4.2 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

- 4.2.1 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8\%*n]$ 。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 4.2.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 4.2.3 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回购日前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

4.3 回购程序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要求回购股份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约定履行其回购义务，投资方还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一道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共同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受让前述股份，并与该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若投资方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出售给上述第三方后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低于其行使上述回购权后可收到的回购价款，则就差额部分，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给予全额补偿。投资方有权要求上述第三方将其拟支付给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投资方，用于弥补前述差额部分。

第五条 规范运作承诺

5.1 重大瑕疵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集团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方对

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5.1.1 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
- 5.1.2 集团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或未按规定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 5.1.3 集团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 5.1.4 集团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 5.1.5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 5.1.6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
- 5.1.7 集团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 5.1.8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
- 5.1.9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
- 5.1.10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 5.1.11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
- 5.1.12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
- 5.1.13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集团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5.1.14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对集团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 5.1.15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5.2 限期解决

如果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2）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

第六条 股份转让

6.1 股份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6.1.1 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 6.1.2 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上设立信托、担保

或其他权利限制。

为免疑义，自交割日起，实际控制人有权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30 万股股份，且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6.2 通知程序

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之前，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份数量，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6.3 答复程序

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份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协议第 6.4 条所述权利及相关股份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协议第 6.4 条所述权利。

6.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6.4.1 有权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优先受让权**”）；

6.4.2 有权随同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随售权**”）。

6.5 随售权的行使

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全部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为转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 \times （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 \div 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与转让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之和）。但是，若相关转让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数量。

6.6 协议约束力

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人时，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实际控制人于股份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资方权益转让

投资方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其在本协议（含《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含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投资方的关联方或投资方指定的其他受让方，投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和本协议中所享有的各项权益（含回购权及其他优先权等）随之转让给该等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

第七条 标的公司增资

7.1 增资

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的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增发股份）。

7.2 反稀释权

如果标的公司新一轮融资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无论是否获得了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份给投资方或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增资价格相同。

7.3 权益性融资

集团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者其他权益性证券，也应适用本条各项规定。

第八条 竞业限制

8.1 实际控制人竞业限制

在标的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或投资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前，以两者中时间较早者为准（“限制期”），实际控制人应全职为集团公司工作，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或涉及以下事宜：

- 8.1.1 新设、收购、参股与集团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 8.1.2 委托、受托经营与集团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 8.1.3 在与集团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职员；
- 8.1.4 为与集团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任何机构或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指导、顾问、协助或资助；
- 8.1.5 为其自身、关联人或任何第三方，聘用集团公司任何在职员工；
- 8.1.6 以其他身份参与经营与集团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

8.2 高管竞业限制

实际控制人应促使集团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名单见本协议附件）全职为集团公司工作，并与集团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详见附件）。该协议条款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在其他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集团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在从集团公司离职后2年内或更长期限内不得在与集团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

8.3 违反竞业限制责任

实际控制人同意，如果标的公司上述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违反相关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实际控制人应就集团公司或投资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期限、解散和清算

9.1 议定解散事由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标的公司可以解散。

9.2 清算组

标的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投资方选择不参加清算组的，标的公司仍应按照本协议、标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组织清算。

9.3 清算责任

标的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清算的，实际控制人应当赔偿投资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9.4 清算权利

9.4.1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依法享有各项权利。

9.4.2 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对于投资方获得分配的非现金资产应积极配合投资方进行资产变现。

9.5 权利延续

9.5.1 标的公司解散、清算之日前因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任何违约而产生的投资方权利应继续充分有效。

9.5.2 若标的公司被解散或者出现上述解散事由（“**解散事件**”），并且因解散事件投资方所获得的款项总额未超过投资方对于标的公司的投资价款总额，则从解散事件发生之日起五(5)年内，若实际控制人从事新的经营项目，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向投资人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且有义务配合投资人获得该新项目一定比例的股权。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保密义务

本协议各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2 保密措施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及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以下简称“**保密期间**”），未经本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该等商业秘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促使其现有和将来的董事、主管、员工和专业顾问等在保密期间内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否则该方应承担本协议他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0.3 例外情形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公共管理机构的要求披露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则该方应在披露该等商业秘密前及时通知本协议他方，以便本协议他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

就本协议（含补充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仅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大范围传染病、国家政策及法律制度发生巨大变化、由他方引起的火灾、战争、暴动、恐怖行为。各方确认，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发生变化、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国内外市场变化以及因一方自身经营所造成的事件，均不属于不可抗力。

11.2 通知义务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违约构成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包括补充协议、附件、披露附表）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12.2 投资方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投资方构成违约的，该投资方应赔偿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下同）。

12.3 实际控制人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实际控制人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须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2.4 其他责任形式

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12.5 协议解除

如果实际控制人存在根本违约的情形或者发生违约行为后无力支付违约金导致投资方解除本协议，或者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含可能签订的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相关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该投资方偿还全部已支付的投资价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照 8% 的年化利率（单利）计算）。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略）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与费用承担

14.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争议解决与费用承担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14.3 继续履行

发生争议时，对于不属于所涉争议范围内的本协议各方的义务，承担该等义务的一方仍须继续履行。

14.4 其他

若因适用法律法规或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方式在相关方之间无法实际执行的，各方将充分协商寻求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权利行使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追究或迟延履行追究本协议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并不构成对该等责任的豁免。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5.2 行使期限

对于投资方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自该等权利产生的前提条件具备时，投资方即有权随时行使该等权利，无期限约束，但在行使该等权利之前应该提前通知其他各方。

15.3 部分条款无效只及于本身

本协议或其附件中的任何条款无效，且其无效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履行不产生根本性影响时，该等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15.4 权利中止与恢复

如果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与相关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相矛盾，则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该项权利在标的公司申报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并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当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因标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而自动恢复时，应该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止期间本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5.5 历史上不规范事项处理

为确保集团公司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控制法人保证集团在交割日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处理集团公司及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瑕疵，由此产生的费用依法分别由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但如果上述费用的产生系由于实际控制人、集团在尽职调查中未披露事项造成的或因其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则应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该等相关费用。

15.6 境外上市重组

如果集团公司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重组为控制境内实体的境外公司并到境外上市（“重组上市”），则：（1）投资方有权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相应转换为境外（拟）上市公司的优先股并享有惯常的权利（原则上应与股份认购协议和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保持一致），且各方应通过适当安排保证司法管辖权在境内并适用境内法律；并且（2）如果在重组上市过程中需要过桥资金等类似性质资金，则该等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投资方除支付此次增资价款外，无须再支付其他资金。

15.7 合并、分立与迁址

各方同意，如果集团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迁址，投资方依据本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不应遭到削弱或减损，实际控制人应配合签署相关协议保证投资方的各项权利得到合理的法律安排。

15.8 会计术语

本协议中的财务会计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营业收入”“非经常性损

益”、“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等均应按照中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适用于境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准则、解释、问答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界定。其中,净利润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就本协议而言,全部营业外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15.9 廉正交易

15.9.1 双方同意,共同创造中国良好商业环境,反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正常商业礼仪或商业合作外,一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另一方或其工作人员提供、给予、收受或索取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手续费或其他不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公司股份或其他公司股权、有价证券、货币;(2)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等);(3)各种费用报销(包括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顾问费等);(4)其他形态的财产利益(包括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显著低于市场价的交易等)。

15.9.2 双方知悉,根据商业贿赂刑事案件相关司法解释,收受不法利益涉及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即可能构成犯罪,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有向相关国家机关举报、揭发的义务。

15.9.3 双方同意,一方工作人员涉及上述商业贿赂行为的,另一方应及时向该方举报,举报方式可见双方官方网站或直接联络双方董事长、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15.10 暂停上市或退市

如果标的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境外上市、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某种原因被暂停上市、主动终止上市或被监管机构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且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无法及时减持,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收购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收购或回购价格为以投资方的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投资成本为本金按8%年单利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或收购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回购或收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

15.11 声明与承诺函件的出具

为配合标的公司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投资方同意积极响应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中介机构等要求,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出具各类声明、保证、陈述或承诺(以下合称“声明与承诺”),投资方仅能在其合理商业能力范围内保证该等声明与承诺所涉事实是真实无误的。对于超出投资方合理商业能力范围之外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对投资方而言是无效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如果投资方因出具该等声明与承诺导致投资方遭受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经济损失、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采取行动和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并对投资方所受损失给予补偿。

15.12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步生效。

15.13 副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交割日后事项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交割日后将采取以下行动，并保证标的公司采取以下行动：

- (1) 集团公司应，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集团公司持续地完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及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义务所有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知识产权、劳动和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集团公司应取得并维持集团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并持续地遵守该等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的规定。
- (3) 集团公司应，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集团公司按照令投资方满意的方式完善其离职员工工资和数据交接管理制度。

附件 2：陈述和保证**A. 实际控制人陈述和保证**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具备签署及交付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和履行交易文件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来签署、缴付和履行本协议、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和本次交易。
3. 实际控制人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其在集团公司中持有的相关股份。该等股份对应的出资义务已经根据法律和公司的章程履行完毕，不受制于任何权利负担，也不涉及任何未决或潜在的争议、诉讼或仲裁。
4. 实际控制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不违反法律；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文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适用的法院判决、裁定、仲裁庭裁决、行政决定、命令；不违反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文件、合同或协议，或对其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合同或协议。
5. 若其他双方已正式授权、签署、交付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则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对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且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对实际控制人强制执行，除非该等强制执行受到适用的破产、清算、重整或类似法律的限制。
6. 实际控制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无需获得任何批准或第三方同意。
7.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并配合本次交易，并承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
8. 不存在任何影响实际控制人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诉讼。
9. 除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以及双方一致书面确认认可的前轮投资协议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任何文件、承诺或其他安排给予前轮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的其他权利。

B. 关于集团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实际控制人（“陈述方”）向投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信息披露

基于本次交易之目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鉴于该等信息是投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决策所依赖的重要材料，如果出现任何虚假、隐瞒和不实，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 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依法运作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不存在违反其章程条款以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情形。

集团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中的集团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决议均是真实的，并准确地反映了股东在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事项及作出的相应决议。就同一事项，集团公司股东间并不存在与工商登记档案中的集团公司股东会决议冲突、不同的其他决议。

3. 注册资本、股份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的任何一名股东已遵守其在集团公司章程项下的各项义务。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的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未履行的进一步出资义务。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的所有股东应缴付的出资已全额支付并由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未发生任何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不存在任何与股份有关的、或促使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出售任何股份的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或安排。集团公司没有回购或以其他方式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至本协议签署日止并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集团公司股东所持有集团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亦不会设置托管、被查封或其他限制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其他情形。

4. 经营及资质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的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相关文件。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在过往3年一直在工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没有其他经营事项。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已办理所有相关的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相关文件，并将维持该等文件之有效和持续，具有相应资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以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集团公司从未违反或超越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可能导致上述政府批准、许可、

登记备案和认证文件被取消、收回或失效的事由发生。

5. 遵守法律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均按照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政府批文和营业执照经营其业务。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不存在有关集团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触犯刑事责任的情况或正式指控，或其他具有严重影响的潜在纠纷。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工商、海关、外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行业管理、知识产权等中国法律的情形。

集团公司没有受到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之前集团公司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导致的赔偿、罚款，与投资方无关，由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6. 资产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为集团公司的合法财产，可由集团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转让、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对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股权资产、债权资产等）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在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占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的资产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也不存在任何租赁、延期付款、保留所有权、赊销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完整的所有权的安排或负担。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目前所拥有及/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合法且无任何负担，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集团公司没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按时缴纳与资产权利相关的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7. 重大合同

集团公司的全部重大合同均已在进行披露。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集团公司向合同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或赔偿责任的情形；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均没有在其经营范围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安排，也没有订立在具有非正常交易性质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债权资产、不动产、知识产权、金融资产）已经在披露附表中详细披露。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资产。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或者作为其他企业的合伙人。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没有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董事、监事或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订立任何其他协议。既有的关联交易商业条款均是公平和公正的，不存在损害集团公司利益或者不合理加重集团公司负担的情形。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其配偶的直系亲属）未在集团公司的任何竞争者、供应商或者客户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或欠集团公司任何债务。

9. 负债

除集团公司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外，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已有债务及由于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产生的或然债务）。若集团公司存在其他债务，实际控制人应自行承担该债务。如果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要求公司承担未经实际控制人披露的债务，实际控制人应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果集团公司承担了债务，投资方及集团公司有权向实际控制人追索。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不会导致集团公司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有权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要求提供担保或提高利息或在其他方面改变债务条件和条款。

10. 税务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手续，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税、漏税及税务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集团公司遭受处罚的其他情形。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对于其应缴纳的税款或可能承担的税收责任已经在账目中充分拨备或披露。

为免生歧义，前述“税务问题”包括由于以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奖励、合同补贴及财政补贴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而导致集团公司补缴税款或退还已获得的优惠。

11. 报表后事项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基准日后，集团公司没有出现任何对其资产、业务、财务、税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重大不利事件”）。这些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或有负债；放弃债权或提前清偿债务；向股东支付利润或宣告、派发股息、红利；与任何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份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拍卖等。

12. 员工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不存在对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待遇的其他承诺和义务；没有为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设定任何股权激励划或类似计划。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和报酬，并按时、足额提取或支付社会保险费和其他福利。

如果由于增资完成之前的员工报酬、福利、社会保险的问题（且无论这些问题是否已披露）导致集团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13. 不竞争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全体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各自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未直接或间接地：(i) 从事任何与集团公司业务相同、类似的业务或与集团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竞争业务”），或向从事与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新的投资；(ii) 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或(iii) 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14. 环境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未曾违反有关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始终根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守则、方针、文件、标准行事。

15. 保险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集团公司一直为所有可以投保的资产、属于惯常需要投保的事件、第三方责任、公共责任、产品责任及其他风险足额投保，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不存在与保险单有关的未决争议，也不存在引致该争议，或导致下期保险费率调高的情形。集团公司已投保任何根据法律要求需要取得的保险。

16. 诉讼仲裁

除在披露附表所列明的之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没有发生以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引起前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纠纷或违法行为，并且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没有被采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

17. 对外投资

除披露附表所披露的事项之外，集团公司未在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股权或其他投资权益，集团公司不是任何合伙企业的成员或合伙人（亦未通过任何合伙企业从事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任何部分），集团公司未在任何对外投资业务中承担无限责任。

附件 3：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名单（略）

附件 4：《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略）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	经时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付丽华、经时斌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9 号三楼
单位负责人	杨相宁
经办律师	杨相宁、梅世杰
联系电话	0512-62998899
传真	0512-629977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永、王益兰
联系电话	13301185533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春史 刘祥 颜东
许丕廷

全体监事签名：

葛德明
李刘芳
许丕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春史 刘祥 颜东
许丕廷 刘祥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空)

2020.6.16

八、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陶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八、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谭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020.6.16

八、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蔣司伙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6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冯寿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冯寿

盖章：



2020.6.16

(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长剑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付斌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5
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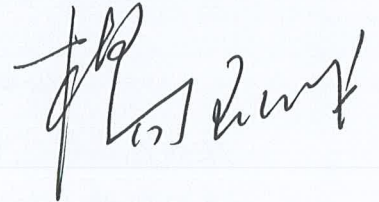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梅琳 杨相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相宁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对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2005号）和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02034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永



王益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司